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第二份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 (i)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年會」) 通告 (「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年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之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股東年會補充通告 (「補充通告」)，其中載列股東年會之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之新增決議案。

茲**第二份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6月29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年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原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20年6月11日

\* 僅供識別

附注：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有關成立一間合夥企業的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內。除載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外，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年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及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股東年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年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股東年會通函（「**第一份股東年會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之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股東年會補充通函（「**股東年會補充通函**」）。
2.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內。倘閣下已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26日就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發出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地，倘閣下已根據本通函所載指示填妥及僅遞交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受委代表將按閣下指示就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並有權自行酌情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如欲就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給予代表特定之投票指示，應根據三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指示填妥及遞交三份代表委任表格。
3. 隨附大會適用之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提醒股東參閱原通告及補充通告中所包含的註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